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明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明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前揭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前案查註紀錄表在案，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案為相類犯行，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當，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除上揭所述被告構成累犯加重事由之前科，不再重覆審酌外，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且經查獲時酒測值高達1.33毫克，顯係於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騎乘機車上路，復因酒後反應力不佳撞及其他用路人之車輛肇事，幸無人傷亡，危及道

01 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
02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
03 智識程度、自由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
04 第9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件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姚承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8170號

11 被 告 姚明治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姚明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壢交簡字第254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19 確定，並於民國112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20 悔改，自113年9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同日下午1時止，在桃
21 園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明知飲酒後
22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行經桃園市龍
25 潭區龍華路與東華街口時，與吳宏榮（未受傷）駕駛之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於
27 同日下午3時34分，測得姚明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1.33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明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吳宏榮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
02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與監視器錄影擷取照
05 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8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9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10 告構成累犯之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
11 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
12 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
1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